

徐家店初中溺水事故应急预案

为了加强我校校园安全管理，防止溺水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，按照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的原则，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徐家店初中溺水事故应急预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成立防溺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、工作小组。

1. 应急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姜春福

副组长：王胜勇

组 员：陈仟松 刘琳嵘 王胜勇 吕兆荣 姜华翠

孙建龙 于喜祝 孙仁富 郭东琪

职责：全面负责组织、协调防溺水工作。负责制定防溺水安全应急预案；督促检查防溺水安全教育和各项措施的落实。当溺水事故发生时，负责下达预案的启动和终止指令。全力维护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；维护校园的安全和稳定。

二、溺水事故应急处理

1. 学生一旦发生溺水事故，最早发现或知晓的教师应立即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。

2. 学校应急领导小组视情况下达预案启动指令。指挥组织各工作小组，采取积极果断措施进行施救，并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，

以最快的速度送医院进行救治，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。

3. 一旦出现溺水伤亡事件，学校应及时、如实将有关情况上报市教育和体育局安全办。

4. 做好溺水学生和家长的思想工作，出现伤亡情况，积极联系保险公司予以理赔，协调处理各种善后事宜。

5. 协同有关部门，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，对责任进行认定，如属责任事故，将追究有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认真总结经验教训，防止溺水事故的发生。

2. 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。本着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人人将安全工作记在心头上，讲在口头上，抓在手头上，落在行动上。

海阳市徐家店镇初级中学

2022. 9. 02